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7/2021_2022__E7_94_9F_E4_BA_A7_E5_AE_89_E5_c62_457902.htm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为：“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本条是关于发生伤亡事故时的报告义务的规定。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是及时组织抢救的基础，也是认真进行调查分清责任的基础。因此，施工单位在发生安全事故时，不能隐瞒事故情况。对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我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等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作了相应的规定。同时《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1989年国务院令第34号）和《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3号）也对生产安全事故作了相应的规定。比如《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建筑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處理规定》第五条规定：“伤亡事故发生后，负伤者或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直接或者逐级报告企业负责人。”第六条规定：“企业负责人接到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劳动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工会。”第七条规定：“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接到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系统逐级上报；死亡事故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重大死亡事故报至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劳动部门。”

根据本条的规定，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综合监督管理的职能，因此，其必须了解企业事故的情况。同时，有关调查处理的工作也需要由其来组织，所以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部门，对建设安全生产实行的是统一的监督管理，因此，各个行业的建设施工中出现了安全事故，都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于专业工程的施工中出现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于有关的专业主管部门也承担着对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能，因此，专业工程出现安全事故，还需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二条：“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应当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条例规定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时，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这是因为特种设备的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专业性、技术性更强，因此，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部门组织有关救援和调查处理更方便一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还规定了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单位发生安全事故时的报告义务主体。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因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负起及时报告的义务。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程序：（1）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为：1）伤亡事故发生后，负伤者或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直接或者逐级报告企业负责人。2）企业负责人接到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劳动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工会。3）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接到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系统逐级上报；死亡事故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重大死亡事故报至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劳动部门。4）发生死亡、重大死亡事故的企业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2）依据《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的规定，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报告制度为：1）重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必须以最快方式

，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的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检察、劳动（如有人身伤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单位属于国务院部委的，应同时向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2）事故发生地的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人民政府和建设部报告。3）重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按1）所列程序和部门逐级上报。4）重大事故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企业名称；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事故报告单位。（3）依据《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对于建设工程特别重大事故的报告要求如下：1）特大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必须做到： 立即将所发生特大事故的情况，报告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和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并报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归口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写出事故报告，报本条 项所列部门。2）涉及军民两个方面的特大事故，特大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特大事故的情况报告当地警备司令部或最高军事机关，并应当在24小时内写出事故报告，报上述单位。3）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归口管理部门，接到特大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作出报告。4）特大事故报告应当包括的内容同“重大事故书面报告应当包括的内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